

第七條附表緝獲走私進口動植物檢疫物價值比率 發給獎金額度修正規定

緝獲物價值(新臺幣)	獎金額度
在三萬元以下	按百分之三十計算
超過三萬元至十五萬元	超額部分，按百分之二十七計算
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	超額部分，按百分之二十四計算
超過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	超額部分，按百分之二十一計算
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	超額部分，按百分之十八計算
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	超額部分，按百分之十五計算
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	超額部分，按百分之十二計算
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	超額部分，按百分之九計算
超過三百萬元以上	超額部分，按百分之六計算

- 一、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檢疫物而緝獲者，每一檢舉案件，依附表發給獎金，每案最高金額以發給新臺幣五百萬元獎金為限。但屬第二點或第三點所定情形者，依該二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舉走私進口來自非洲豬瘟疫區之豬隻及其產品之檢疫物者，每一檢舉案件，按緝獲物價值五倍，依附表計算發給獎金，每案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。但獎金未達三千元者，以三千元核計。
- 三、檢舉走私進口動物經檢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核酸陽性、口蹄疫病毒核酸陽性、狂犬病病毒抗原陽性、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、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或羊痘病毒核酸陽性者，按緝獲物價值十倍，依附表計算發給獎金，每案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。但獎金未達二十五萬元者，以二十五萬元核計。